

# 一百一十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

109年12月16日訂定

- 一、目的：勞動部(下稱本部)為選拔優秀移工，以表揚移工對臺灣產業及社福工作之貢獻，以促進勞雇雙方互相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，特辦理選拔作業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且符合以下資格：
  - (一)自入國至109年10月31日止，在本國工作期間累計達1年(含)以上(不限同一雇主)。
  - (二)無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各地方政府推薦轄區內符合資格之移工參加選拔(最多推薦3名，業別不限)，並於110年1月31日前，將推薦選拔移工之資料送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- 四、遴選方式：
  - (一)由本部組成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，邀集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全國模範移工當選名單應依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會決議結果定之。
  - (二)預計選取全國模範移工計5名，各組分配名額及評選標準如下：
    1. 選取名額：產業類移工3名及社福類移工2名。
    2. 評選標準：
     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   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
     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
      - (4)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

蹟者。

## 五、表揚及獎勵方式

(一)表揚活動：配合本部 110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並同辦理。

(二)獎勵：

1. 每人頒發獎座 1 座、當選證書 1 紙、紀念品 1 份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2. 呈請總統召見嘉勉。
3. 配合本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之國內或國外參訪，遇有特殊情事由本部依實際狀況調整。